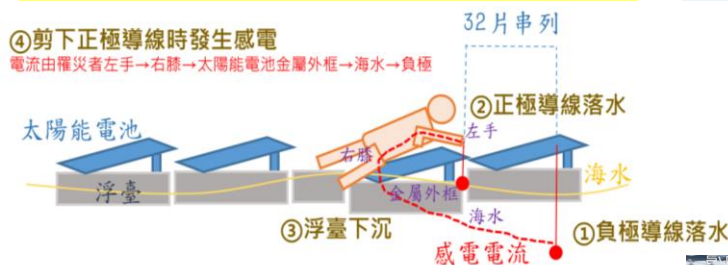


從事水面型太陽能電池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

案情摘要

112年7月18日，水面型太陽能電池串線發現正極導線產生煙塵，罹災勞工前往檢修，以左手持老虎鉗剪下正極導線時發生感電，送醫後傷重不治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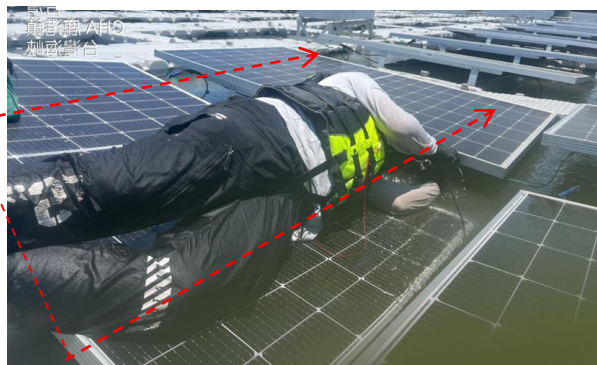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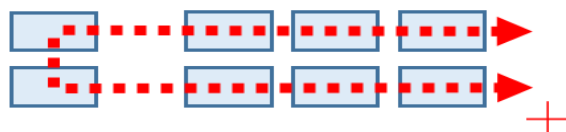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① 太陽能電池負極導線落水。
- ② 太陽能電池正極導線落水→產生煙塵。
- ③ 罹災者重量使浮臺下沉→太陽能電池金屬外殼浸泡於海水中→負極導線與太陽能電池金屬外殼電氣性連通。
- ④ 罹災者左手持老虎鉗剪下正極導線時發生感電。

肇災原因

災害發生前太陽能電池負極導線落水，雇主使勞工從事電氣活線作業時，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罹災勞工持老虎鉗剪下正極導線時，電流由罹災者左手→右膝、左頸→太陽能電池金屬外框→海水→負極，造成感電

太陽能電池串列(32片)正極與負極之間電壓約1211伏特



防災對策

1. 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並使勞工確實遵循辦理。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

2. 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活線作業時，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。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1款

對企業之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。
2.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